

書名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撰者 漢 鄭玄 注，唐
陸德明 音義，唐
孔穎達 疏

卷 卷四十二
內容分類 經·禮·禮記·唐

索書號 貴重·1
編號 A2325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A232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貴重·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二十二

禮記註疏卷第一

漢鄭氏註

陸德明釋文

禮記

德明音義曰此記之遺闕故名禮記



正義曰夫禮者經天

唐孔穎達疏

天地未分以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一天地未
興故故而有禮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久矣然天地並但于時質畧物生則自然而有尊卑
始五先國判至大十六年左傳稱晏子云禮之可以爲國也
握機矩注云遂皇謂遂人在伏犧前始王天皇
亦有五期輔有三名公卿大夫也又云遂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二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雜記下第三十一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
卒事友喪服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

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
卒事友喪服雖有親之大喪猶爲輕服者除骨肉

卒事友喪服雖有親之大喪猶爲輕服者除骨肉

不 許 複 製

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

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

○爲于僞反下。乃爲同期。音基長丁爻反下。長子同如三年之喪則既頴其練

祥皆行。○言今之喪既服頴乃爲前三年者變除而

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頴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頴。○頴反徐孔頴反沈苦頂反草也。注同。又喪如字又息浪反下文喪同去起呂反。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未練祥嫌未祫祭

序於昭穆爾王父既附則孫可祫焉猶當爲由曲

也。附皆當作祫。○附義作祫。有父至父也。正義

服之中有變除喪祭之節。今各隨文解之。此一經明

先有父喪而後遭母死爲父變除之節。如未沒喪者

謂父喪小祥後在大祥之前未竟之時也。干時又遭

母喪故云而母死也。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者

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故云服

其除服也。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祥竟更還服

母服也。故云卒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

則不得服其祥服也。所以爾者二祥之祭爲吉未葬

爲凶故不忍凶特行吉禮也。雖諸至喪服此一經明諸父兄弟之喪當父母服內變除之節。如當者

言此諸親自始死至除服皆在父母服內故云如當也。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者亦爲服除服而除竟亦反先服也。此亦謂重喪葬後之時也。向以知然既始未在重喪中則其

除自然知在重喪之葬後也。上文爲父祥尚待母葬後乃除則輕親可知也。然但舉此輕足明前之重而在前文云言母喪得爲父變除者。庚氏云蓋以變除事大故也。○雖有至乃除。正義曰雖有親之大喪猶爲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者鄭擇所引輕服在除之若君之太喪不得自除私服故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是有君服不得除已私服其私謂父母以下及諸父昆弟皆不得除也。云小功總麻則不除者按服間云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據此言之是尋常小功總麻不得易大功以上之服故知有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爲小功總麻除服也。云殤長中葛明在大功以上服中爲殤長中著服而又爲之除也。如三年之喪則既頴其練祥告行此明前後俱滿三年之喪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爲前喪練祥。研辨江篇者謂後喪既虞卒哭合以繢麻爲葛無葛之鄉則用頴也。後喪既頴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祥祭皆舉行之服。今又喪長子者以前文皆據先有父喪後有母喪在此又先有父母之喪後有諸父昆弟死者皆以重喪又喪長子云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者以經不云長子之喪而云三年之喪既頴明三年之喪長子云互包父母故知先有長子之喪既頴也依禮亦然者庚氏及熊氏並云有父者誤也當應云今又喪父母不得并稱父也。庚氏又云後喪既頴又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爲前喪虞祔未知然否自依錄之云未沒喪者已練祥矣者以此經云三年之喪既頴不云未沒喪則知既頴與未沒喪者別也既頴是既虞受服之時明未沒喪是既練之後稱言未沒是將沒之前文故知練後也若先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亦然以前文父死爲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章祥研辨江篇

云父卒則爲母送也若先有母喪而後父卒母喪雖有期父喪既頴母之練祥亦皆行也。王父死未祥而孫又死猶是祔於王父也猶爲由由用也禮孫用是祔禮祔於祖也。注未練至祔焉。正義曰禮祔在練前若祔後未練之前則得祔直云未練足矣兼言祔者按文二年穀梁傳云作王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擔可也改塗可也注云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新神故示有所加以此言之則練時壞廟與高祖之廟改塗易擔示有壞廟是祥後祔也故云未練祥嫌未祔祭序於昭穆爾兼言祥者恐未祔故也故練祥兼言但祖祔祭之後卽得祔新死之孫故云王父旣祔則孫可祔焉然王父雖祔未練無廟孫得祔於祖其孫就王父所祔焉廟之中而祔祭王父焉

殯聞外喪哭之他室

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爲位入

奠卒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

謂後日之哭

朝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卽位就他室如始哭之時

有殯至之禮○正義曰有殯謂父母喪未葬喪柩在殯宮者也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若聞外喪猶哭於殯宮然則嫌是哭殯則於別室哭之明所哭者爲新喪也○入奠者謂明日之朝著已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出者謂卒終已而出○改服卽位者謂改已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卽位謂卽昨日他室之位○如始卽位之禮者謂今日卽哭位之時如昨日始聞喪卽位之時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旣祝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旣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它如奔喪

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尸者反而後哭

猶亦當

爲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后

哭不敢事已於君命也。

與音預下同濯大角反它肯他處昌慮反下之處同使

色吏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

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

于異宮

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爲差緩也

初賣友又

大夫至異宮○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天士與祭於公而有私喪之禮則猶是

與祭也者既與祭於公祭日前既視濯之後而謂父母之喪則猶是吉禮而與於祭也○次於異宮者其時止次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如未視濯則使人告者謂未視濯之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告君者反而後哭父母也○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君者反而後哭父母也○

○告者反而后哭者必待告君者反而後哭父母也○既宿則與祭者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齊之時既宿戒雖有期喪則與公家之祭○如同宮則次於異宮者若諸父昆弟姑姊妹等先是同宮而死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不可以吉凶雜處故也○宿則至緩也○正義曰按前遭父母之喪既視濯而與祭此遭期喪宿則與祭又前遭父母之喪既祭釋祭服乃出入公門此者期喪出門乃解祭服以其期喪緩於父母故云皆爲差緩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爲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

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

尸重

受宿則不得哭內喪同宮也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

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冕兼言弁者君

之尸或服士大夫之服也諸臣見尸而下車敬也尸式以禮_統_時內喪同宮。正義曰按上文不爲尸之告者反而后哭今此齊衰內喪亦謂諸父昆弟姑婦妹也與前與後祭同但尸尊做出舍云之宮館以待君之祭事不在已之異宮耳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主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

也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

主人適子散等衆階爲新喪略威儀

正義曰將

祭謂將行大小祥祭也。而昆弟死既殯而祭者若將祭而有兄弟死則待殯後乃祭也今不待葬後者兄弟輕故始殯後便可行吉事也。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者兄弟既殯後而行父母之祭謂異宮祭也所以爾者吉凶不相干故喪服傳云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庾氏云小祥之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其虞祔則得爲之矣若喪柩卽去者則亦祭不得於三月可知矣。祭主人之升降散等者祭猶謂二祥祭散栗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故云散等也如此祥祭宜涉級於時爲有兄弟喪故少威儀作散等也執事者亦散等者助執祭者亦栗階也。雖虞附亦然者謂主人至昆弟虞附而行父母二祥祭而執事者亦散等。主將祭至威儀。正義曰知將祭謂練祥也者以經云昆弟死既殯而祭故知非吉祭也前經云三

年之喪既頴其練祥皆行故知此祭謂練祥也但前文主論變除故委曲言練祥以前文既具故此經略言祭也云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者以經云如同宮則葬而后祭明上昆弟既殯而祭皆是異宮也云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者既遭父母之喪兄弟悉應同在殯宮不得有在異宮而死之所以在異宮死者以其疾病或有歸者故得異宮而死云散等栗階者謂升一等而後散升不連步也故燕禮記云栗階不過二等注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以此知散等栗階是一也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卒之衆賓兄弟則皆卒之大祥主人卒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齊卒

皆嘗也齊至齒卒入口

醉音昨齊才細反

七內及徐蒼快反

醉音昨齊才細反

快反

醉音昨齊才細反

醉音昨齊才細反

醉主人受賓長醉則齊之也。衆賓兄弟則皆卒之者亦謂衆賓及兄弟祭未受獻之時卒之也。必其差輕故也。大祥主人卒之者謂主人受賓醉之時主人卒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者必知此主人受戶之醉非受戶醉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獻戶受醉神惠爲重雖在喪亦卒爵賓禮爲輕受賓之醉但齊之知喪祭有受賓醉者鄭注會子問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筭爵故知小祥之祭祥酬之前皆爲之也皇氏云主人之醉謂受尸之醉與士虞禮文違其義非也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薦脯醢也吉祭告賓

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祭賓不食

正義曰凡祭至不食

謂相於喪祭禮者薦謂脯醢也古時祭相者則告賓祭薦賓祭竟而食之喪禮既不主飲食故相者告賓

但祭其薦而已。遂不食之也。此亦謂喪之正祭之後。主人獻賓之時。賓受獻。主人設薦。賓祭而不食。謂練祔。不獻賓也。

子貢問喪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瘠爲下顏色稱其情戚

容稱其服

問喪

問喪問君父母之喪也。喪尚哀。言敬爲

上者。疾時尚不能敬也。容威儀也。孝經曰容止可觀

○瘠徐在益反
及證反下同

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

乎書策矣

註

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斬之喪

哀容之體經

不能載矣

君子不奪人之喪

註

重喪禮

也亦不可奪喪也

註

不可以輕之於已也

註

子貢至喪也。

王義曰此一節明居父兄喪禮。君子不奪人之喪者謂不奪他人居喪之禮。謂他人居喪任其行禮。不可抑奪。亦不可奪喪也者。不可自奪已喪。謂已之居喪當須依禮。不可自奪其喪。使不如法。不奪人喪。恕也。不奪已喪。孝也。

註

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皆以疏者禮文具載故云存其書策。其齊斬之喪謂父母喪也。父母至親哀容體狀不可名言。故經不能載。上文云顏色稱其情。當須毀瘠也。戚容稱其服。當須憔悴也。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

三年憂秉夷之子也

註

言其生於夷狄而知禮也。怠

隋也。解倦也。

少詩召反解佳買反注同

期音基惰。徒臥反倦其眷反

孔子至

正義曰此明居喪得禮之事。三日不怠者親之初

喪三日之內禮不怠謂水漿不入口之屬。三月不

稱其服當須憔悴也。

解者以其未葬之前朝奠夕奠及哀至則哭之屬。
期悲衰者謂練以來常悲哀朝哭夕哭之屬。三年
憂者以服未除憔悴憂戚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塋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塋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

註言言已事

也爲人說爲語在塋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後入

門則居廬時不入門

聖烏各反字亦作疏衰

塋室不廬廬嚴者也

註言廬哀敬之處非有其實則

不居

疏三年至入門。正義曰皇氏云上云少連大連及此經云三年之喪并下疏衰之等皆是

摠結上文敬爲上哀次之及顏色稱其情威容解其服今按別稱孔子是時之語不連子貢之間此三年

之喪以不自是記者之言非孔子之語前文顏色稱其情謂據父母之喪此下文疏衰謂期親以下何得將此結上顏色稱其情皇說非也。三年之喪言而不語者謂大夫士言而後事行者故得言已事不得不爲人語說也。對而不問者謂有問者得對而不得自問於人此謂與有服之親者行事之時若與賓客疏遠者言則間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也。廬塋室之中不與人坐者按喪大記云練居塋室不與人居者卽坐也與此同

妻祝叔父母姑姊妹祝兄弟長中下殯祝成人

註祝猶

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

長丁大反

註妻祝至一人。

明此等之親服雖有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所正之親

妻居廬而杖抑之祝叔父母姑姊妹出適服輕進之

視兄弟長中下殯服輕

上從本覩視其成人也

親喪外除王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兄弟之喪內除王

日

一月未竟而哀已殺。已殺已或作以殺色界反徐所作以殺正義曰親喪至內期服以下及小功總也內心也服制未釋而心哀先殺由輕故也

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

也

註言小君服輕亦內除也發於顏色謂饗美酒食

使人醉飽

醥女龍反

正義曰視君之

母與妻者視比也謂比視君之母與君之妻輕重之宜比於己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者若其酒食不發見於顏色者則得

色者亦不得飲食也

見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忌瞿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註側隱之心能如是

則其餘齊衰以「直道而行盡自得也」似謂容貌似

其父母也名與覲同

瞿九遇反下同

正義曰見似目瞿者謂既除喪之後若見他人形狀似於其覲則目瞿然

○聞名心瞿者聞他人所稱名與父名同則心中瞿

瞿然上云目瞿此應云耳瞿而云心瞿者但耳狀難

明因心至重惻隱之慘本瞿於心故丘云心瞿。必

有以異於人也者謂免喪之後弔死問疾其顏色戚容必有殊異於無憂之人餘行皆應如此獨云弔死

問疾者以弔死問疾是哀痛之處身又除喪戚容應甚故舉弔死問疾言也。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者其餘謂期親以下也則直依喪之道理而行之
於義是也父在爲母雖期年亦從上三年之內也

祥主人之除也於名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

主爲期爲

祭期也朝服以期至明日而祥祭亦朝服始卽吉正

祭服也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縗冠是

也祭猶縗冠未純吉也旣祭乃服大祥素縗麻衣釋

禫之禮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

吉也旣祭乃服禫服朝照綬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

服旣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

朝直遙反及下式叔

康友黑經

祥主至故服。正義曰祥主人之除也。

周易曰縗

著言祥謂祥祭之時主人除服之節。

於夕爲期者謂於祥祭前夕豫告明日祥祭之期。

服者於此爲期之時主人著朝服謂緇衣素裳其冠

則縗冠也。祥因其故服者謂明日祥之時主人因

著其前夕故朝服也。

爲期至常也。正義曰始

卽吉於練祭之時不著祭服於此祥時正著祭服故云

云正祭服此朝服謂之正祭服者以諸侯卿大夫朝

服而祭故少牢禮云主人朝服是也按上緇記端衰

喪服小記者證此經中朝服是除成喪之服云祭猶

縗冠未純吉也者以純吉朝服玄冠今著縗冠故云

未純吉云旣祭乃服大祥素縗麻衣者間傳文以祥

祭奪情故朝服縗冠祥祭雖訖哀情未忘其服稍重

故著縗冠素純麻衣引釋禫之禮者是變除禮也其

禮云玄衣黃裳旣著玄衣應著玄冠故云則是禫祭

玄冠矣云黃裳者未大吉也者以大吉當玄衣素裳

今用黃裳故云未大吉云旣祭乃服禫服朝服縗冠

者亦變除禮文以祥祭之後乃著大祥素縗麻衣故知禪祭之後亦著禪服朝服縗冠也云踰月吉祭乃下各依本官吉祭之服也云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者謂既祭之後同平常無事之時故也從祥至吉凡服有六祥祭朝服縗冠一也祥訖素縗麻衣二也禪祭玄冠黃裳三也禪訖朝服綬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縗者必縗然後反服

謂有以喪

事贈賄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

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爲之

是矣反服反素縗麻衣也

子游至反服○正義曰既祥謂大祥之後有人

以喪事來弔者雖不當縗皆謂來弔者既晚不正當祥祭縗冠之時必縗然後反服者主人必須反

繢此祥服縗冠受來弔者之禮然後反服大祥素縗麻衣之服。謂有至麻衣。正義曰知此以喪事

贈賄來者若其由未來今始弔者雖禪祭除喪之後猶練冠而受弔則衛將軍文子之子是也練重於此禪祭之前主人尚吉而受禮明此來者是於前先已來今重至故主人著縗冠輕於練冠也云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爲之者節云此者證其來雖在後其實事不同衛將軍文子之子是除喪服之後始來弔此據於先已來弔之後始來贈賄也云反服反素縗麻衣者鄭恐反服夕吉眼之服此謂禪祭之前故知反服索縗麻衣也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謂于士

大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更成踊者新其事也

音但袒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謂于士

士至也事謂大小斂之屬

疏

當祖至成踊。正義曰

此一節明士有喪當祖之

及士來弔之禮。當祖大夫至者謂士有喪當祖之時而大夫來弔也。崔云謂斂竟時也。雖當踊者假令大夫至當主人踊時也。絕踊而拜之者主人則絕止踊而拜此大夫也。反改成踊按檀弓云大夫弔者反還也。改更也。拜大夫竟而反還先位更爲踊而始成踊尊大夫當事而至則辭焉是當大夫絕踊則士大小斂時主當事而至則辭焉是當大夫絕踊而始成踊尊大夫人不出故辭大夫也。今云絕踊而拜之故知是斂已竟當其袒踊時出之也。乃襲者謂更成踊竟乃襲初袒之衣也。此云乃襲則知鄉者止踊拜大夫時未襲也。於士既事成踊者既猶畢也。若當主人有大小斂諸事而士來弔則主人畢事竟而成踊不卽出拜也。然士言旣事則大夫亦然。大夫言絕踊則士固不絕踊也。襲而后拜之者成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也。不改成踊者拜而止不更爲成踊也。

士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少牢下大夫之虞也

也。犧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

主

卒哭成事附言皆則

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下大夫虞以犧牲與士虞禮

同與

○植音持同與音餘疏

上大至少牢。正義曰上大夫平常吉祭其禮少牢虞依平常禮故

用少牢也。卒哭成事附皆大牢者卒哭謂之成事

成事成吉事也。故云卒哭成事附附廟也。此二祭

皆大並加一等故皆大牢也。下大夫之虞也。犧牲

者下大夫吉祭用少牢今虞祭降一等用犧牲。卒哭

成事附皆少牢者依平常吉祭禮也不云遣奠加

者略可知也。○主卒哭至異矣。正義曰鄭以士虞

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此三虞卒哭同是

一事鄭因此經云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大牢其

牢既別明卒哭與虞不同鄭引此文破

先儒之義改云卒哭成事與虞異矣

破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

曰伯子某

祝稱卜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之辭也

子孫謂爲祖後者稱曰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

曰乃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爲卜稱名而已。

祝

反徐之又反稱昌升反徐尺證反

祝

稱至子某。正義曰謂卜葬擇日而卜人祝龜所稱主人之辭也而云葬虞者虞用葬日故并言葬虞也。子孫

曰哀者君子卜葬父則祝辭稱云哀子某卜葬其父某甫若孫卜葬祖則祝辭稱云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

南。夫曰乃者若夫卜葬其妻則祝辭云乃某卜葬其妻某氏乃者言之助也妻卑故假助句以明夫之

寧也。况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者若兄弟相爲其弟爲兄則祝辭云某卜葬兄伯子某若兄爲

弟則云某卜葬其弟某兄弟稱名則子孫與夫皆爾

孫通稱可知也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胡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轄

輪者於是有所后杖也

記庶人失禮所由始也

叔孫武叔魯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

轂工木反轔胡罪反又胡瓦

古者至杖也。正義曰此節記庶人失禮

反又胡管反迴也仇音來

曰此謂作

禮所由以其杖關轂而轔輪者關穿也。謂作

輪之人以扶病之杖關穿車轂中而迴轉其輪。於

是又有爵而后杖也者以其爵位

既尊其杖不鄙亵而許用也

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

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

飯必發其中大夫以上賓爲飯焉則有鑿巾。鑿在

各反飯

扶晚交

言疏

古

注同也。正義曰亦記士失禮所由恐尸爲賓所憎穢故設巾覆尸面而當口鑿穿之令舍得入口也而士賤不得使賓則子自舍其親不得憎穢之故不得鑿巾但露面而舍耳於時公羊賈是士自舍其親而用鑿巾則是自憎穢其親故爲失禮也。

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註言設冒者爲其形人將惡之也

襲而設冒言后衍字耳。

冒莫報反下及注同

冒

至冒也。正義曰此一經論設冒之事。冒者何也者記人自問何以須冒。所以掩形也者記者自言冒所以掩蓋尸形。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者若未襲之前始死事須沐浴自既襲以後以至小

斂之前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爲人厭。是以襲而后設冒也言后者衍字也襲則設冒至註小斂之前則以衣摠覆於冒上

皇氏云大斂脫冒未之聞也

或問於曾子曰夫旣遣而包其餘猶旣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旣食則裹其餘乎。註言遣旣奠而又包之是與

食於人已而裹其餘將去何異與君子寧爲是乎言

傷廉也。

遺弃戰反注同裏音

果與音餘何異與同

曾子曰吾子不見大

饗乎夫大饗旣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

客之所以爲哀也子不見大饗乎。註旣饗歸賓俎所

以厚之也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哀親之

去也。

見如字夫音扶

卷紀轉反又疏

或問至饗乎

一節明

或人間曾子喪之遣奠之事

首置注同疏

正義曰此

設遣奠事畢而包裹遺奠之餘載車之而去猶如生

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者或人問曾子云喪禮既

人於他家既食訖而裹其餘相似乎故云與

君子既食之後則更裹其餘乎者或人云君子於他家既食之後

既食則裹其餘乎者或人云君子於他家既食之後亦不應包餘而去

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者曾子答或人之間吾我也子男子美稱儀禮注云言我

予相親之辭也謂或人爲吾子豈不見大饗賓客之

禮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者謂大

饗賓客既畢主人卷斂三牲俎上之肉歸於賓館

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也者已家父母今日既去

遂同賓客之疏是孝子所以悲哀也爲此之故包遺

奠而云子不見大饗乎者重結前文以語或人也

此上減脫未聞其首云何是言

非爲人喪問與賜與

疏

此上減脫未聞其首云何是言

非爲人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遺也久無事

曰問爲于僞反注及下注爲冉爲姑姊妹皆同問

與賜與並音餘注皆同脫音奪下同遺于季反

下文皆同疏

非爲至賜與其首云何此語接上之辭與語助也豈非爲

人有喪而問遺之與人之有喪而賜與

之與乎敵則問卑下則賜故云問賜與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

疏謂受問受

賜者也稽顙而後拜曰喪拜拜而後稽顙曰吉拜

疏三年至吉拜正義曰從上問與賜與以下至遺人

可也皆明在喪受問遺之事此一經論身有喪拜謝

之禮。三年之喪以其喪拜者謂父母長子也其實

秋期以上皆爲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者謂不杖

期以下此義已

備在檀弓疏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絰而

受之

(主)

受之必正服明不苟於滋味。必三如字

(疏)

三年至受之。正義曰如或遺之酒肉至主人衰絰

(反)

而受之者雖受之而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

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是

也

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

(主)

薦於廟貴君之禮喪者

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

遺人可也

(主)

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施惠於人始政

反

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剗

(主)

言其痛之惻

有淺深也。

縣音玄期音基下同
剗徐以漸反相旦未反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

(主)此謂

父在爲母也當在練則弔上爛脫在此。禫大二年

(反)

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

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主)

功衰旣練之服也諸侯服新

死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

(主)

父在爲母

功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凡齊衰

十一月皆可以出矣旣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

主聽猶待也事謂襲斂執縗之屬。○**綰期**之喪未葬

謂爲姑姊妹無主賓不在已族者。

音弗期

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

謂爲姑姊妹無主賓不在已族者。

功衰弔本又作

大字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

禮饋奠也。

○與音預

與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

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

此弔者恩

薄厚去遲速之節也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

相揖嘗會於他也相問嘗相惠遺也相見嘗執擎相

見也附皆當爲弔

○封彼驗反又如字擎音至

弔非從主人也

十者執縗主言弔者必助主人之事從猶隨也
二十以上至四十丁壯時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
者待盈坎

主

非鄉人則長少皆反優遠也坎或爲壙

下詩詔反賓若冕反又音擴疏義曰從此以下至正
待盈坎明弔喪之節各隨文解之。○三年之喪雖功
衰不弔者謂重喪小祥後衰與喪大同故曰功衰雖功
雖外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自諸侯達諸士
者貴賤同然故云自諸侯達諸士也。○如有服謂衰
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者亦貴賤同也。如有服之
有五服之親喪功衰雖不弔人若有五服之親喪則
則往哭之將往哭則不著已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
服之申於骨肉之情故也故云則服其服而往也但
著彼服不著已功衰也賀易云若新死者服輕則不
爲之制服雖不爲重變而爲之制服往奔喪哭之則不

喪服所制之服往彼哭之事畢反服故服也。庚氏云將往哭之乃服其服者謂小功以下之親輕也。始聞喪不能爲之制服至於往哭弔乃服其服注要記通假令初喪而有五屬之親死則亦斂服五服之服之己祥皇氏云此文雖在功衰之下而實通初喪也。往彼哭也上云自諸侯達諸士然諸侯絕期不應有者謂始死服今云服其服而往當是敵體及所不臣謂封君不臣諸父昆弟也。故鄭明之也。○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寸五月而禫者此禫枝期主謂父在爲母亦備二祥節也。文本應在服而性下爛脫故在此。○練則弔者謂至十一月小祥後而可出弔人也。○正義曰此練則弔父在至出矣。○正義曰此練則弔父在爲母以經云練故母故輕於出言得出也。以母喪至練父在而得出則其餘喪雖無父亦得出也。母既可矣。諸父灼然。○既葬大功者謂身有大功之喪既葬之後往弔他喪弔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弔哭既畢而則退去不往。

玉人襲斂之事期喪練弔卽亦然也。○期之喪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姑姊妹無主爲服期喪未至於葬往弔於鄉人之喪哭弔則退不聽事主人襲斂之事焉。○功衰弔事不執事者謂此待姑姊妹等期喪至既葬受以大功衰謂之功衰至之後若弔於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之前得待主人襲斂之事但不親自執事此云功衰他本或謂之功衰不得別云姑姊妹無主爲功衰謂之功衰未云前云大功既葬始得弔人今此經期喪鄭知是姑姊妹無主葬未葬不也則云大功功衰族者友未知此期服輕故知是姑姊妹無主殯不也則云大功功衰未云殯在夫族。○小功服總執事者已得者已得

但未成婦日夕但夫既死故殯在夫族。○小功服總執事者已得者已得

未葬便可弔人明此期服輕故知是姑姊妹無主殯不也則云大功功衰未云殯在夫族。○小功服總執事者已得者已得

不得助彼饋奠耳按曾子問云廢喪服可爲彼殯相故事族者已得者已得

不得助彼饋奠耳按曾子問云廢喪服可爲彼殯相故事族者已得者已得

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喪與奠非禮也。以擯相也是擯相輕而饋奠重也。○相趨至而退此以下明凡弔者恩之厚薄去留遲速之節也。○相趨也出宮而退者相趨謂與孝子本不相識但相聞姓名而來會趨喪也。情既輕故柩出廟之宮門而退去。○相揖也哀次而退者相揖謂經會他處已相揖者也。恩微深故待柩出至大門外之哀次而退去也。○相問也既封而退者相問謂會相餉遺恩轉深故至竟而退也。○相見也反哭而退者相見謂身經自執摯相請往來恩轉厚故至葬竟孝子反哭還至家時而退也。朋友虞附而退者朋友疇昔情重生死同殷故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傷今注云弔則知是弔生人也。○弔非至盈坎此一節論助葬及執事反哭之節言弔喪者本是來助事非爲空隨從主人而已故云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縛者既助主人故使年二十以上至四十強壯者皆執縛也。○鄉人五十者從哭者鄉人同鄉之人也。五十始衰故待主人竟而往而

孝子反哭故鄉人助葬者亦從孝子反哭也。○四十者待盈坎者謂窪竟以土盈滿其坎四十強壯不得卽反故待土滿坎而反也。若非鄉人則無問長少皆從主人歸優饒遠者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致七十飲酒食肉皆爲疑死。○病猶憂也。疑猶恐也。○視如字徐市志反爲于鵠反下注爲食

葬適人人食之甚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往而見食則可食也。爲食而往則不可黨猶親也。非親而

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

人食之音

功衰齊斬之末

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

註

功衰齊斬之末

也 酪酢哉。

酪音

洛食食上如字下

音

嗣酢

七故反

哉才代

反

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爲病君子弗爲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

註

毀而死是不重親。

音羊創初艮反喪食至無子。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夫親族不食則其食有限若非類而輒食則無復限數必忘哀也。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壙。

註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

冠也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

註

道路免。

音問古部反非從至於壙。正義曰從柩謂孝子時也壙道路也道路不可無飾故孝子唯送葬從壙去時及葬竟還反哭時於道得免而行自此二條則不得免於道路也此謂葬近而反哭者若葬遠反哭在路則著冠至郊則乃反著免故小記云遠葬者比友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是也。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

註

言不有飾事則

不沐浴。

註

凡喪至沐浴。正義曰凡居喪之禮自小

飾故不由此數條祭事則不自飾言小功以上則至斬同然各在其服限如此耳練祥不主大功小功也若三年之喪虞祭之時但沐浴不擗故士虞禮云沐浴不擗鄭注云唯三年之喪不擗期以下擗可也又士虞禮云明日以其班祔沐浴擗注云爾自飾此雖士禮明大夫以上亦然。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

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

註言重喪不行求見人爾人來求見已亦可以見之

矣不辟涕泣言至哀無飾也

辟音疏

衰至見人

同正義曰此

一節明在喪與人相見之義○小功請見人可也者輕可請見於人然言小功可則大功不可也此小功文承疏衰既葬之下則此小功亦謂既葬也凡言見人者謂與人尋常相見不論執摯之事故云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是尋常相見也而皇氏以為見人謂執摯相見若然父母之喪豈謂執摯見人乎皇氏則非也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

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

註以王制言之

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爲政者教令謂給繇役

基期音

遙本又作徭○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卒哭中

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註嬰猶鷺彌也

言其

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哀

奚反彌於

本以

五兮反一音迷啼徒奚反本又作啼同號徐

註王至以

本作唬胡刀反僂於豈反下同說文作慄

正義曰按王制云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

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此云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

之喪既葬而從政與王制不同者此庶人依士禮卒

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總云三月也若大夫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

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權禮也

卒哭而諱

自此而鬼神事之尊而諱其名王父母兄

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

父爲其親諱則

子不敢不從諱也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

天子諸侯諱群祖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

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

母之所爲其親諱子孫

於宮中不言妻之所爲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言也

孝子聞名心瞿凡不言人諱者亦爲其相感動也子

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在其中

於父輕不爲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

卒哭而諱

至則諱。正義曰此一節論親戚死古諱辟名之

各隨文解之。卒哭而諱者謂卒哭之前猶以生

事之卒哭之後去生漸遠以鬼道事之故諱其名。

王父母者謂父之王父母於已爲曾祖父母正服小

弟不_合諱也以父爲之諱故子亦同於父而諱之

是子與父同是有諱也世父叔父者是父之世父叔

父於已是從祖也正服期父亦爲之期父

已從父而諱姑者謂父之姑也於已爲從祖姑在家

正服小功出嫁總麻不_合諱以父爲之諱故已從父

嫁大功九月是已與父同爲之諱也○子與父同諱

者言此等之親子之與父同爲之諱○父爲至

祖○正義曰云父爲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

者謂父之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等於已小功以下不

合諱但父爲之諱故子不敢不從諱其父之兄弟及

姊妹已爲合諱不假從父而諱鄭此注者據已下合

諱者而言之也云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

已從父而諱

者謂父之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等於已小功以下不

合諱但父爲之諱故子不敢不從諱其父之兄弟及

姊妹已爲合諱不假從父而諱鄭此注者據已下合

諱者而言之也云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

者此士者謂父身也以父身是士故諱王父若是入子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也直云王父若是下足矣復云之親諱者父之世父叔父與姑皆是王父所生今爲之諱故云王父母以下之親諱也云天子諸侯諱群祖者以其天子七廟諸侯五廟故知諱群祖。母之諱宮中諱者謂母所爲其親諱其子於一宮之中爲諱而不言也。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者謂妻諸親之諱其夫不得稱舉其辭於其妻之側但不得在側言之則於宮中遠處得言之也。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者謂母與妻二者之諱與已從祖昆弟名同則爲之諱不但宮中旁側其在餘處皆諱之。注子與至諱之。正義曰云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者父爲王父諱於子則爲曾祖父之伯叔及姑則是子曾祖之親故云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前經所云者是也云從祖昆弟在其中者從祖昆弟共同曾祖之親故云在其中云於父輕不爲諱者從祖昆弟於父言之是父之同輩兄弟也父服小功不爲之諱已又不得從父而諱

若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重謂重累謂母妻與從祖昆弟名相重累則諱之不但爲母妻而諱若從祖昆弟身死亦爲諱故云於父輕不爲之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觀檢注意是爲從祖昆弟諱而生文也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

乃出

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始遭喪

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

冠次廬也雖或爲唯

注皆同三息暫反

出

正義

曰自此以下明遭喪冠取之節今各隨文解之。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者謂將欲加冠而值其喪則當成服之時因喪服加冠非但輕服得冠雖有三年重喪亦可爲因喪服而冠故云可也。既冠於次

著此謂加冠於廬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冠於次舍之處。入哭踊三者三乃出者謂既冠之後入於喪所哭而跳踊謂每哭一節而三踊如此者三凡爲踊乃出就次所。正義曰經云雖三年之喪可也故知三年以下皆得因喪而冠也云始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者知當冠月則喪服因冠者以曾子問云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言未及期日明及月可知但未及冠之日耳以此言之知冠月則可冠也云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者按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是冠用二月假令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必待變除受服之節乃可冠矣云次廬也者據重服而言也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娶妻

下殤之小功則不可

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父太

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必偕祭乃行也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爲昏禮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取七往反又如字院大功可。正義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者未謂卒哭之後謂已有大功之喪既卒哭可以冠子嫁子也。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者謂父有小功喪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大功之末非但得冠子嫁子復可取婦所以取婦必在小功通是嫁及冠於身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小功之末非但得冠子嫁子復可取婦所以取婦必在小功之末者以取婦有酒食之會集鄉黨僚友涉近歡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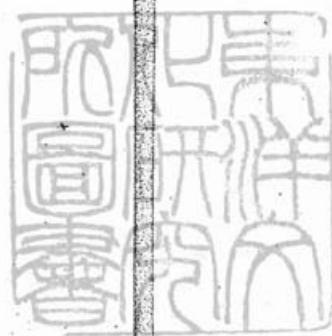
故小功之末乃可得爲也。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者以前文云父小功之末可以取婦恐已有小功於情爲重不得冠取故云已身雖同有小功既卒哭之後可以冠取此文云既卒哭明上云末者並以冠取若本服齊衰下殤降在小功者則不可不可者不可冠嫁也以本服是齊衰重故也若其長殤中殤之大功者庚氏注要記云卒哭之後則得與尋常大功同於大功之末可以身自冠嫁所以然者雖本期年但降在大功理不得冠嫁矣今謂齊衰下殤尚不可冠功下殤本是期親以其重故不得冠取推此而言之降在大功而可以冠嫁矣今謂齊衰下殤尚不可冠也今從賀義○注父大至冠之○正義曰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者以經文大功據已身小功據其父今鄭同之謂父及已身俱有大功之末小功之末故又注云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是父子同也云必合取可知又按正本云必偕祭乃行者言爲諸吉禮必待祭訖乃行也云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爲昏禮者言除訖可爲昏禮則未除喪不可爲昏禮經云小功則不可者唯謂昏也其冠嫁則可也云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者鄭以經云大功小功之末可以吉冠則大功小功之初當冠之時則因喪服而冠矣前經云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者特據重服喪中可冠恐輕服大功小功者在喪不

禮祭乃行也者皆俱也父是大功之末已亦是大之末乃得行此冠子嫁子父小功之末已亦是大行知父子俱大功小功者若姑及姊妹出適父子俱爲大功若從祖兄弟父爲之小功已亦爲之小功是父子其服同也若父有齊衰子有大功則不可若父有大功子有小功可以冠嫁未可以取婦必父子俱有小功之末不可以取婦若父是小功已在總麻灼然合取可知又按正本云必偕祭乃行者言爲諸吉禮必待祭訖乃行也云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爲昏禮者言除訖可爲昏禮則未除喪不可爲昏禮經云小功則不可者唯謂昏也其冠嫁則可也云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者鄭以經云大功小功之末可以吉冠則大功小功之初當冠之時則因喪服而冠矣前經云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者特據重服喪中可冠恐輕服大功小功者在喪不

注合冠故鄭於之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







不許複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